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西区公共货运站有限公司

代理电动叉车运行管理规定

为加强电动叉车使用规范，创造良好的货物操作环境，切实保障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西区公共货运站（以下称“PACTL-WEST”）操作场地中人身与财产安全，特制定以下规定：

第一条 在 PACTL-WEST 范围内，代理如需使用叉车进行操作的，只允许使用 PACTL-WEST 认可的租赁商租借的电动叉车，其他叉车不准驶入 PACTL-WEST 范围。

第二条 在组板区作业的叉车驾驶员必须持有由 PACTL 颁发的专用的组板区通行证；所有进入陆侧、组板区的电动叉车上必须配有在有效期内的灭火器。

第三条 严禁代理公司的操作人员驾驶叉车进入控制区内的非组板区域。组板区内，驾驶人员须谨慎驾驶，注意行驶安全；组板区外，代理公司的电动叉车应停放在指定的区域，并服从 PACTL-WEST 管理人员的指挥，严禁乱停乱放、维修、加油和更换电池等。

第四条 代理公司的电动叉车必须在操作完毕后尽快驶离操作场地。

第五条 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无证人员一律不得驾驶车辆，严禁酒后驾驶叉车。限速 5 公里/小时，不得车速过快。

第六条 车辆使用前和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故障立即停止使用，及时送修，禁止带病操作。

第七条 车辆使用前和使用过程中，应注意电量，一旦发现电量少于 25%时，应及时至更换电瓶区更换电瓶。

第八条 车辆使用过程中遇到行驶道路上有障碍物，如塑料膜、塑料胶带、网袋、网角绳、缠绕膜、包装带、废纸板、绑带、损坏的大板、木块与其他坚硬的废料等的，应及时清除或绕道行驶，防止卷入损坏轮毂。

第九条 叉车在运行过程中，遇到有可能会车的情况时，应先停车辨明情况后再继续通行。

第十条 货物安检时禁止使用叉车直接将货物顶入安检机，防止损坏安检机和货物。

第十一条 叉车行驶时货叉不能拖地，但也不能太高，货叉底部距地面应保持在 20 公分左右。

第十二条 叉运货物重量不能超过使用叉车的最大符合允许值。叉取货物时应缓慢且叉齿全部插入货物下面，并使货物均匀的放在叉齿上。严禁使用单个叉齿尖挑货物，也不允许同时叉挑多个货物。严禁使用叉车叉取有吊车吊运标志的货物。

第十三条 叉车铲运空板箱、组板托架、铁托盘等金属物品进行长距离（超过 10 米）驳运时，不论数量多少，都必须倒车行驶，并确保货物的稳定性，以防止铲运的物品在行驶过程中因意外情况紧急刹车时滑出叉齿而造成事故。

第十四条 叉车铲运货物高度超过叉车门架高度的，必须倒车行驶，以防止由于驾驶视线不佳造成事故。

第十五条 倒车行驶起步前必须看清叉车周边与后方情况后，方能起步行驶，行驶过程上应时刻注意路况，小心驾驶。

第十六条 严禁人员站在货叉上和货叉下，叉车上严禁载人或搭乘除驾驶员以外的人员，严禁从司机座以外的位置上操作叉车。

第十七条 叉车禁止铲取已装货的板箱，禁止铲取、拖拉、顶推组板托架和架子车；严禁驾驶车辆碾压航空板、托架和架子车。

第十八条 日常操作中如遇停车或人员短暂离开叉车的，应将货叉下降着地，并拉起手刹制动器，按下电源切断按键，取走车辆钥匙妥善保管。

第十九条 需要调节铲齿距离时，严禁通过叉齿与地面的摩擦达到调节铲车距离的目的（敲叉齿）。

第二十条 禁止在 PACTL-WEST 范围内对电动叉车充电。

第二十一条 由于叉车故障或作业不当造成地面、设备以及其他货物污损的，责任方必须立即负责清理和修复，如无法自行清理和修复则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叉车故障或驾驶员操作不当，造成 PACTL-WEST 工作人员人身伤亡，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代理公司应自觉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民用航空安全条例和 PACTL 证件管理有关规定。违反上述规定的，PACTL 将及时书面通知操作人员及车辆所在单位，

无明显整改效果的，将收回吊销及减少办理该单位操作人员的“PACTL 组板区通行证”，情况严重的停止个人、单位办证，或取消代理公司叉车租赁资格。

第二十四条 PACTL-WEST 认可的电动叉车租赁商有权代 PACTL-WEST 对代理人员规范使用叉车进行监督管理，并有权建议 PACTL-WEST 对违规代理按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西区公共货运站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 日